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瀚新材”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12月13日，新瀚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与上述

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新瀚新材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2022年12月13日，新瀚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 2022年12月15日，新瀚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独立董事孙志刚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 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4日，新瀚新材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2022年12月26日，新瀚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该核查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 2022年12月30日，新瀚新材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 2022年12月30日,新瀚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八) 2023年1月6日,新瀚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的董事严留新、秦翠娥、严留洪、陈年海、李国伟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 2023年1月6日,新瀚新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十) 2023年10月26日,新瀚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严留新、秦翠娥、严留洪、陈年海、李国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23年10月26日,新瀚新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瀚新材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0日，新瀚新材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年3月10日，新瀚新材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2,08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1,04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4,524,000股。

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3月22日。

2023年10月26日，新瀚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20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6.00万股调整为176.8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0万股调整为31.20万股；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9.3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新瀚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新瀚新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3 年 10 月 26 日，新瀚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6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新瀚新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6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1 号）、公司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裴礼镜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顾功耘

杨玉玺

年 月 日